罪犯张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33号

　　罪犯张龙，男，1974年12月26日出生于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万源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于1996年6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2005年1月2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26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得经济损失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8月3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2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张龙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8月15日起至2009年8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9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龙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7月9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4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99号刑事裁定，对

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8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龙伙同他人于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，多次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参与抢劫11起，劫得财物总价值人民币73711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张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4.5分，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539分，合计考核分383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08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45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3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.6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